

涉外人员工作守则

(国发〔1992〕5号)

1. 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。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，不说不利于祖国的话，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。

2. 站稳立场，坚持原则，警惕和抵制敌对势力，推行和平演变的图谋，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，做到“富贵不能淫，贫贱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”。

3. 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。如实反映情况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4. 保守国家秘密，严格执行保密法规。坚持内外有别，不泄露内部情况。

5. 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。提高警惕，防奸，反谍，反策反。

6. 加强组织观念，自觉遵守法律。在国外服从驻外使馆的领导，遵守驻在国的法律，尊重驻在国的风俗习惯。不搞大国沙文主义，不搞种族歧视。

7. 不同外国机构和外国人私自交往，不利用职务和工作关系营私牟利，严禁索贿受贿，不违反国家规定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归个人所有，严格执行收受礼品的规定。

8. 勤俭节约，廉洁奉公，分清公私界限，严格遵守财务制度。

9. 谦虚谨慎，不卑不亢。讲究文明、礼貌，注意服饰、仪容，严禁酗酒。

10. 顾全大局，发扬风格，协调配合，协同对外。